

◆臺中市政府 公告

114年4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140060222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第1060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自114年4月1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8月30日第1018次、113年7月30日第1060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區公所公告欄（北屯區、北區、西區、南屯區）。
 -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14年4月14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 （一）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假本市南屯區黎明里活動中心202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150號）舉行。
 - （二）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假本市西區區公所3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舉行。
 - （三）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假本市北區區公所5-1會議室（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舉行。
 - （四）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假本市北屯區公所301會議室（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原為前交通部郵政總局，於92年1月1日改制成立由交通部持有100%股權之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嗣後交通部於96年1月22日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內政部即以96年1月29日內授營都字第0960800643號函示「同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規定（100年1月6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90810923號令修正為第14條第4款），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綜上，為促進中華郵政公司管有土地有效使用，使其資產能靈活應用，以符合未來郵政事業發展需求，爰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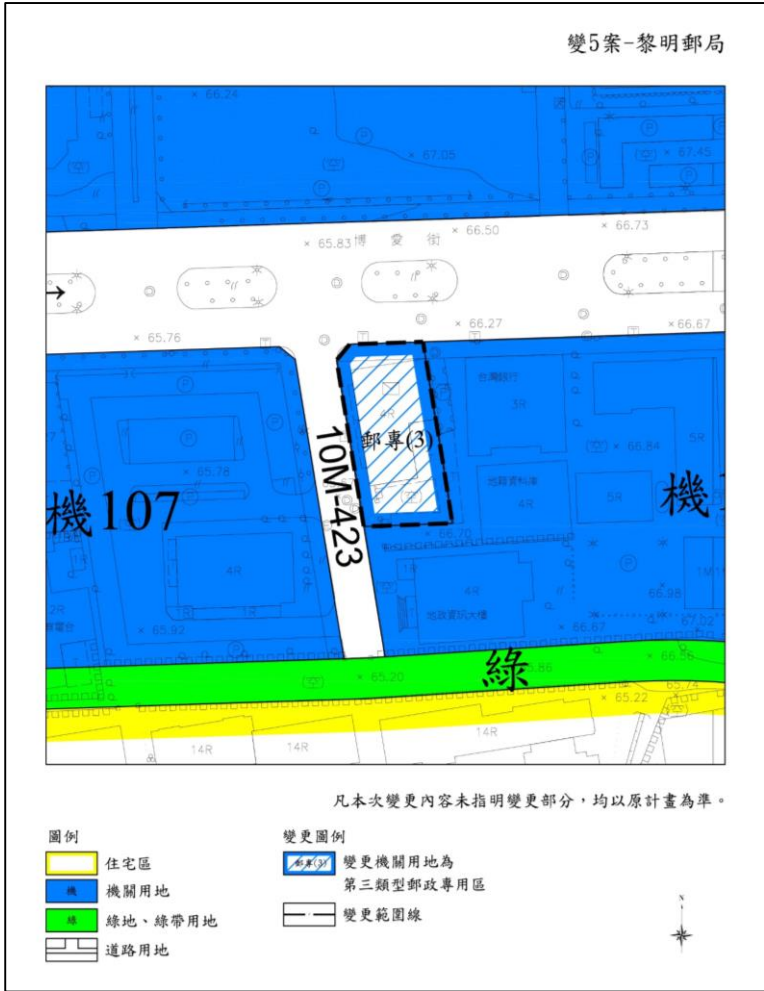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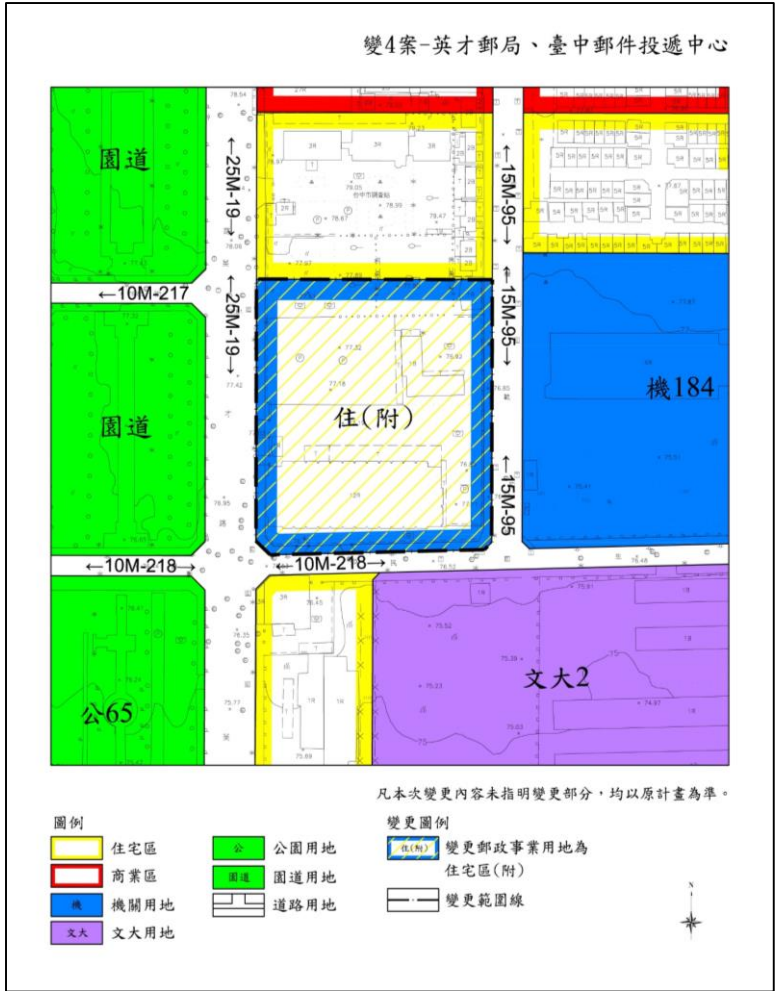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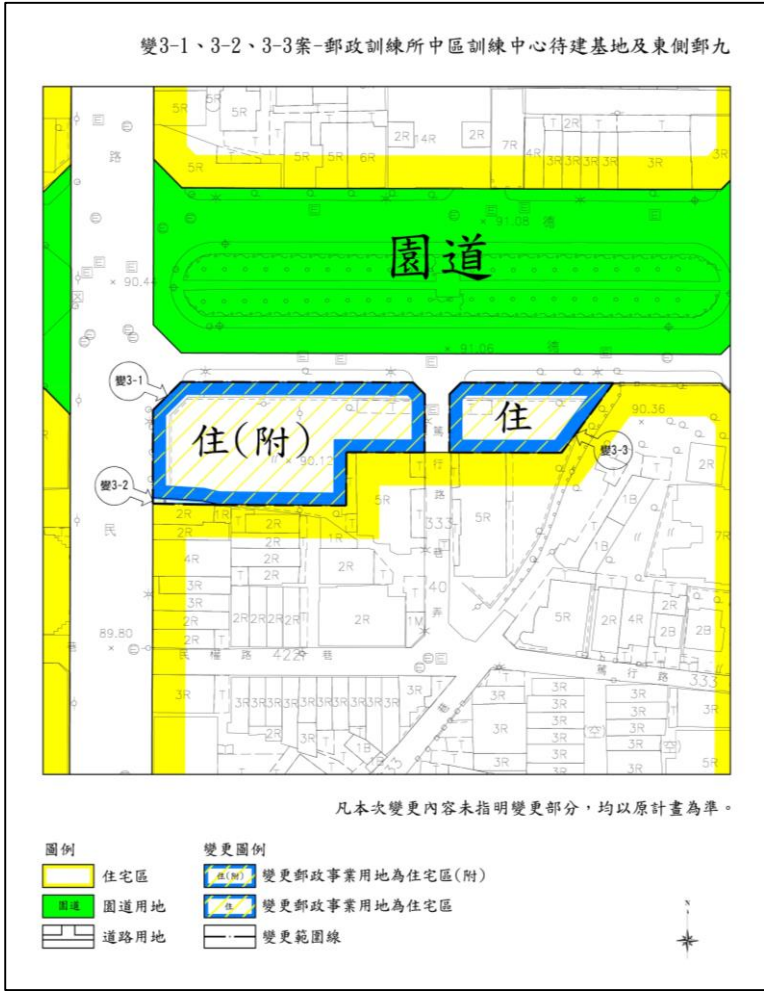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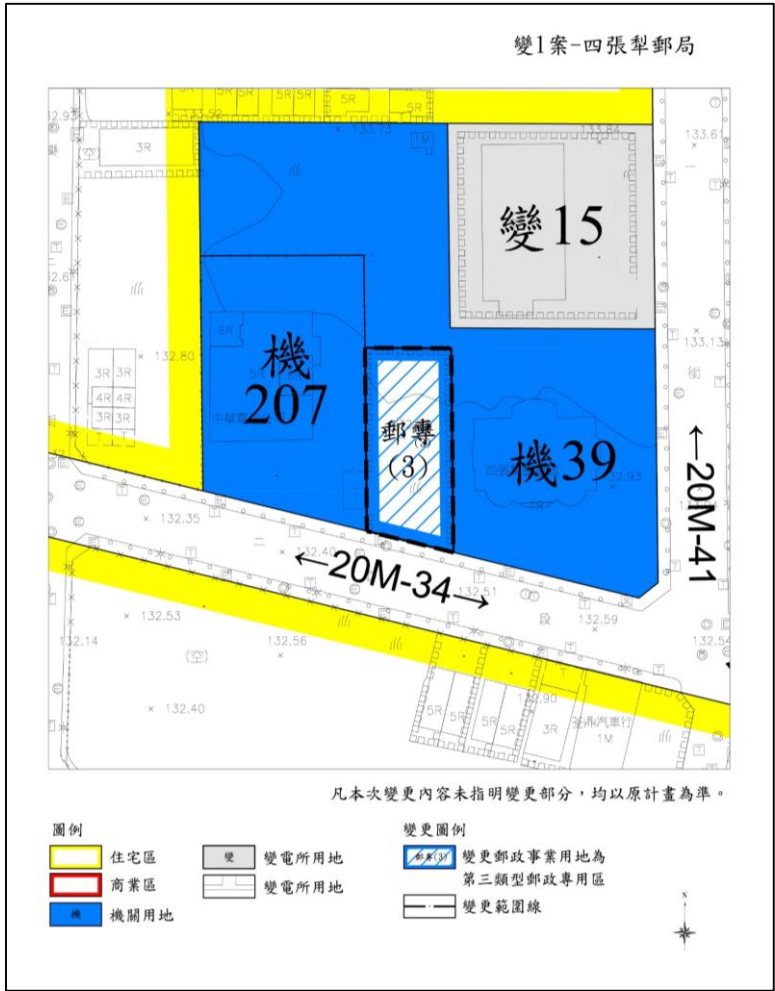
三、本次再公展變更內容概述：

新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摘要)
				原計畫	新計畫	
1	1	2	臺中四張犁郵局	郵政事業用地(0.10)	第三類型郵政專用區(0.10)	區位條件良好，有附加商業使用之條件，故變更為第三類型郵政專用區。
3-1	3	6	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	郵政事業用地(0.16)	住宅區(附)(0.16) 附帶條件：本基地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變更為第五類型郵政專用區（回復原分區），並由臺中市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回饋事項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本處基地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48年3月以價購方式取得於75年2月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由住宅區變更為郵政用地，參酌臺中市都市計畫歷程並考量資產活化政策及實際發展需求，恢復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
3-2	3	6	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	郵政事業用地(0.0017)	住宅區(0.0017)	依民國101年10月25日機關協調會議決議，郵政用地尚包括私有地乾溝子段148-100地號，其為148地號分割出來且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故不列入住宅區（附）變更範圍。原則上恢復原分區為住宅區，得免回饋。
3-3	3	6	郵九	郵政事業用地(0.05)	住宅區(0.05)	經檢覈評估後無郵政服務需求者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
4	4	12	臺中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	郵政事業用地(1.56)	住宅區(附)(1.56) 附帶條件：本基地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變更為第五類型郵政專用區（回復原分區），並由臺中市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回饋事項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本處基地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74年8月、75年4月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於84年2月由住宅區變更為郵政用地，參酌臺中市都市計畫歷程並考量資產活化政策及實際發展需求，恢復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
5	5	14	臺中黎明郵局	機關用地(0.10)	第三類型郵政專用區(0.10)	區位條件良好，有附加商業使用之條件，故變更為第三類型郵政專用區。

註：1. 凡本次變更案未指名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本次變更案件詳細內容
請扫描下方二维码：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第1060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部：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臺中市 區 段 巷 號 路 街 弄 樓		

填表時請注意：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